山东省城市服务技术学院文件

鲁城院 [2016] 59号

山东省城市服务技术学院 培训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扩大办学影响力,调动各部门参与培训工作的积极性,全面提高学院的社会服务能力,完成学院"十三五"规划

的目标,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及山东省有关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对培训项目管理的原则是:统一管理、分级实施、明确责任、收入分成。

第三条 开展培训项目必须办理审批手续,必须遵守国家有 关政策法规和财经制度,维护学院利益和声誉,培训项目必须在 保障正常教学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开展,实施部门要与相关部门提 前进行沟通协调,有序推进。

第二章 培训项目范围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培训项目主要指我院统一招生计划外, 利用学院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,通过培训途径,面向社会和个人 开展的各类人才培养及技术服务等项目。

第五条 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不得列入培训项目范围。

第三章 培训项目管理

第六条 凡利用学院资源进行的培训项目,项目负责部门要提前做好项目调研分析,确保项目的合法性并保障基本的项目支出费用。

第七条 培训处作为培训的职能部门,行使对培训项目进行审批、备案与监管的职能;二级院部作为培训的实施部门,具体开展培训活动。学历培养类项目和财政拨款项目须由培训处牵头实施,其他项目,遵循谁立项谁牵头的原则。

第八条 培训项目实行备案制度。培训处进行培训项目审批 备案,各部门开展培训项目前,必须填写培训项目审批表(见附 表)申报审批,重大项目、特殊项目、对外合作项目需经学院党 委会审定。培训审批表一式三份,立项部门、培训处、财务处各 留存一份。

第九条 未经立项批准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学院资产 或资源从事培训活动,否则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 分,违法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培训项目收入分配与使用

第十条 培训项目收入是学院资金的组成部分,所有收入必须及时全额上交学院。财务处是学院培训项目资金的管理部门,负责根据培训项目审批意见,统一对培训资金进行管理,设立专门账户,专款专用,收支两条线。培训项目必须使用税务部门或财务处的统一票据,纪检审计督导处负责对培训项目资金情况进行审计。

第十一条 培训项目收入分配贯彻按劳分配原则,兼顾学院、部门利益。

第十二条 由各部门牵头立项的项目收入,扣除代收代付项目费用后,20%作为管理发展基金上交学院,80%作为部门分配部分。部门分配部分首先支付直接成本费用(包括项目管理费、招生工作费、授课费、资料费、考务费及其他成本支出等),支付直接成本费用后的净收入,40%作为部门发展基金,60%作为奖酬

基金由二级院部自主分配。

第十三条 各二级院部的分配政策,报学院财务处备案,财 政拨款、代收代付项目不纳入收入分配范围。

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

第十四条 学院鼓励开展社会服务项目,对为学院创造良好 社会效益的项目将予以资金支持。

第十五条 各二级院部培训项目开展情况,将作为社会服务能力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对培训工作业绩出色的部门,在评优、考核等方面将予以政策倾斜(考核附加分项)。

第十六条 各部门未经批准不得违规开展培训项目;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学院预算内资金转作培训收入;不得截留、转移和隐瞒各类培训收入。对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,学院将按有关规定给予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培训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月 1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术学院培训项目审批表

2.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术学院培训工作考评表



附件1

山东省城市服务技术学院培训项目审批表

项目编号: 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/\ H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 \\		77///2 11/1/	•	
项目名称		立项部门		
起止时间		培训总课时		
学习地点		培训人数		
学习方式		考核及结项形式		
收费依据		预计创收(元)		
项目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	成本项目	费用标准		费用预算
成				
本				
核				
算				
收费项目 及标准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	是否代收代 付
(如培训				
费、资料费、考务费				
等)				

项目收入	学	院	项目实施部门			
费用分配 比例						
	(可另附页)					
项目 实施 方案						
立项部门意	见:					
			签 年	字: 月	日	
培训处意见	•					
			<u>签</u> 年	字: 月	日	
相关职能部	门意见:					
			签 年	字: 月	日	
分管院领导	意见:					
			签	字:		
			年	月	日	
院长意见:						
			签	字:		
		[호기미시 - 미나 <i>전</i> 시 전	年	月	日	

注: 本表一式三份, 立项部门、培训处、财务处各留存一份。

附件 2

山东省城市服务技术学院培训工作考评表

考评内容 与分值	考评标准	得	分	备注
重视程度 (10分)	机构健全、配备专门工作人员			
	按时参加学院培训工作会议			
	工作态度热情、提交材料及时			
数 量 达 标 (40分)	校内学生培训(培训收入、人数)			
	校外人员培训(培训收入、人数)			
信	学期整体培训计划			
息	分项目培训计划			
材如	培训审批表、备案表、实施表原件			
料完	培训总结 (要标明经费使用情况)			
整任课教师与学员名单				
(40分)	学员培训成果明细及证书复印件			
工作创新 (10分)	培训模式有创新、培训质量有突破。			
合 计				